

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个人全能前 16 名，个人团体、个人单项、集体全能、集体单项前 8 名；

（二）世界杯系列赛个人全能、集体全能前 8 名，个人单项、集体单项前 6 名；

（三）世界运动会个人单项前 8 名；

（四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第 1 名，个人全能、个人单项前 3 名，集体全能前 2 名，集体单项第 1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个人冠军赛、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团体前 3 名，个人全能前 8 名，集体全能前 6 名，集体全能第 7-8 名且单项前 3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个人冠军赛、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全能第 9-18 名，集体全能第 7-12 名；少年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，集体全能前 8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冠军赛、全国俱乐部锦标赛，少年、青少年组自选及一级规定动作比赛（A、B、C 组）个人全能前 16 名，集体全能前 8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（体校甲组、乙组，俱乐部甲组、乙组）个人全能前 16 名，集体全能前 8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俱乐部联赛，二级规定动作比赛（A、B、C组）个人全能前16名，集体全能前8名；

（二）全国青年运动会（体校甲组、乙组，俱乐部甲组、乙组）个人全能17-24名，集体全能9-12名；

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二级规定动作比赛A、B组个人全能前16名，集体项目前6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俱乐部联赛，三级规定动作比赛（A、B组）个人全能前20名，集体全能前8名；

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三级规定动作比赛（A、B组）个人全能前20名，集体全能前6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个人团体、个人全能、个人单项、集体全能、集体单项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（队）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4. 裁判员人数、等级规定：
 - （1）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必须出具比赛组委会成绩单；
 - （2）运动健将：必须有2名国际级裁判员；
 - （3）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：必须有2名国家级裁判员；
 - （4）三级运动员：必须有2名一级裁判员。